



夸美纽斯 著

大教学论

3

大教学论

[捷克]夸美纽斯 著

傅任敢 译

人民教育出版社

著名的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1592—1670)著的“大教学论”中译本,1939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译本书名为“大教授学”),我社于1957年商请译者将原译文酌加修改后出版。目前,为了供应教育科学工作者和高等师范学院教育系师生进行研究和教学的急需,予以重版,并请杭州大学教育系教育史教研室写了一篇简介,印在书前,供参考。

大 教 学 论

[捷克]夸美纽斯 著

傅任敢 译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375 字数 194,000

1957年2月新一版

1979年7月新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数 4,000—19,000

*

书号 7012·039 定价 0.57 元

《大教学论》简介

本书的作者杨·阿姆司·夸美纽斯(Tohann Ames Comenius)是捷克的著名教育家,资产阶级教育理论的奠基者之一。他的代表作《大教学论》是近代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教育学著作,在教育发展史上有很大的影响。

夸美纽斯生于1592年,卒于1670年,相当于我国明嘉靖三十一年到清康熙九年。在十六至十七世纪的欧洲各国,封建专制制度开始解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蓬勃兴起。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工场,在生产技术上有了很多革新和发明。经济的发展,引起了社会阶级关系的深刻变化,新兴的资产阶级和农民、手工业工人群众同腐朽的封建势力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和斗争。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宗教改革运动遍及全欧。十六世纪六十年代,尼德兰资产阶级首先发难,推翻了西班牙封建贵族的外来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接着,十七世纪四十年代,爆发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创了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专政的新时代。当时的捷克,是中欧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较快,反封建的新教势力较强的国家之一,但是受着德国封建统治者和罗马天主教会的深重压迫。从十五世纪起,捷克人民为反对外族封建主和天主教会的统治进行了长期的英勇顽强的斗争,保证了捷克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独立,促进了民族经济和民族文化的发展。但在三十年战争(1618—1648)中,捷克又沦为奥地利的一个省,新教徒被驱逐出祖国。十六——十七世纪欧洲社会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民族斗争和瞬息万变的政治风云,对夸美纽斯的认识的发展

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夸美纽斯出生在一个属于新教派的“捷克兄弟会”会员家庭，从小受新教思想的陶冶。他十二岁时父母双亡。到了十六岁才由“兄弟会”资助进入拉丁学校学习。中学毕业后随即进入德国赫尔朋大学神学系学习，后又转到海德堡大学听课，1614年回国。他忧痛祖国的沉沦，愤恨封建战争，渴望和平、安宁、光明世界的到来。夸美纽斯认为，良好的教育是改造社会的主要手段，是打开新世界大门的钥匙。为了争取祖国的自由和独立，“为了人类的得救”（《大教学论》第4页，以下引用本书论述者，只注页码），他献身于教育事业，毕生从事学校教育的改革和教育科学的研究工作。他曾先后主持三所“兄弟会”办的拉丁学校，应邀前往英国伦敦研究“泛智论”，替瑞典政府编写一整套拉丁文教科书和教学法书，帮助匈牙利进行教育改革，创办了一所新的“泛智学校”，试行他的教育主张。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他积累了丰富的教育经验。同时，他深入地研究了古代希腊、罗马和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思想家的教育理论，探讨了当代先进教育家的研究成果，认真地总结了自己的实践经验，从而写出了大量的教育理论著作和教科书。其中著名的有：《语学入门》（1631）、《大教学论》（1632）、《母育学校》（1633）、《世界图解》和《泛智学校》（1650—1654）等。1657年，他在阿姆斯特丹汇集出版了《教育论全集》。除了教育著作，他还写作了大量的有关社会、宗教、文化、哲学问题的论著。夸美纽斯卓有成效的教育理论和实践活动，奠定了资产阶级教育理论的根基，推进了欧洲各国学校教育事业的革新。

《大教学论》是夸美纽斯最主要的一部教育理论著作。初稿于1628—1632年在波兰黎撒城用捷克文写成，后来译成拉丁文，1657年在《教育论全集》中首次公开发表，全书共分三十三章。作者写

作此书的目的是“阐明把一切事物教给一切人类的全部艺术”（第1页）。他以精练的笔法，严密的结构，系统地论述了关于改革中世纪旧教育，建立资本主义新教育的主张，提出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教育学体系。

贯穿《大教学论》的一个基本思想，是教育要适应自然，即所谓“自然适应性原理。”夸美纽斯企图从自然界的类比研究中探求教育工作的客观规律，并运用这种规律来改造教育。他说：“我经过再三思考，把一切都归之于坚定不移的自然规律和标准时，才写出了‘大教学论’。”（转引自《教育译报》1957年第5期第14页）作者认为，自然界存在着普遍的规律，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人类的教育活动应当遵循自然界的普遍规律，中世纪旧学校的根本错误就在于违背“自然”。因此，夸美纽斯提出：“学校改良的基础应当是一切事物里面的恰切的秩序”（第70页）；“教导的恰切的秩序应当从自然去借来”（第74页）。他在本书中列举了大量的自然现象来说明他的每一个教育主张。众所周知，科学的教育理论来源于人们的教育实践。夸美纽斯教育思想的基本内容是与他的教育实践经验不可分的，决不是从什么“自然原理”中引伸出来的。所谓“自然原理”，只不过是作者为了论证他的教育思想而寻找的一个理论依据。引证自然，在当时是个进步的方法；在今天看来，也有合理的因素。教育和自然虽属两个不同的领域，但自然发展的某些规律对于教育也有可资借鉴、可供引喻，从而使人们得到启发的东西。恰当地而不是生拉硬扯地借助于一些形象具体的东西来说明抽象的概念，有利于研究教育工作的规律。而且，夸美纽斯所指的“自然”，包括受教育者本身。他对儿童的年龄、心理特征作了许多观察和研究，对教育工作如何适应儿童的年龄、心理特点提出了不少宝贵的建议。引证自然的方法，又是与经院哲学家从教条出发，进

行抽象推理的方法根本对立的，对中世纪的神学思想是个有力的反抗，对后来卢梭、裴斯泰洛齐等资产阶级教育家的思想也有着积极的影响。由于历史条件和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夸美纽斯还不了解真正的自然普遍规律，也不懂得教育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更不认识教育与自然现象的本质区别。他往往把一些自然现象当作自然规律，又将自然界的个别规律和教育工作的规律等同起来，客观上不但妨害了对教育规律的揭露，而且掩盖了教育的社会性，为以后的资产阶级教育家和现代修正主义者抹煞教育的阶级性开了方便之门。

《大教学论》严厉地抨击了封建贵族对学校教育的垄断，明确地提出了普及教育的主张。夸美纽斯指责当时的学校只是为富人设立的，穷人被排斥在校门之外。他愤慨地说：“在那些被摒于学校以外的人们里面，也许就有极优秀的才智之士，他们这样被糟蹋、被埋没，真是教会与国家的大损失。”（第 57 页）夸美纽斯认为，人人都要受教育，只有受过合适的教育，人才能成为一个人。他的口号是：“一切男女青年都应该进学校”，“不独有钱有势的人的儿女应该进学校，而且所有城镇乡村的男孩和女孩，不论富贵贫贱，都应该进学校”（第 47 页）。人人受教育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作者列举了大量事实，驳斥了所谓“天性鲁钝笨拙”的人和“女性”不能受教育的说法。他认为，世上找不出一个智力低到不能接受教育的人；女性求知的能力，往往比男性还要强。夸美纽斯对普及教育的具体要求是，对所有男女儿童授以幼儿教育 and 初等教育，对有志于从事脑力劳动的男女青年授以中等教育；对受完中等教育的“智者”授以高等专业教育。由此可见，他的“把一切知识教给一切人类”的主张，实质上只给一切人以初等教育，只有有钱的、智力较高的人才能受到中等以上的教育。而且在他看来，社会地位

不同的人，受教育的目的和作用也有不同。有权力的人需要受教育，“正如向导要有眼睛，”“地位较低的人也要受教育，他们才能聪明地、谨慎地服从他们的长上”（第39页）。很明显，这是一种资产阶级性质的普及教育主张。不过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乃是一种很进步的教育主张。他力图打破封建等级教育的桎梏，力求使资产阶级子女能够受到完全的教育，广大工农劳苦大众也有可能受到初步的教育。这是完全符合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的，也是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

为了实现普及教育的主张，夸美纽斯提出了两项重要的革新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学校制度；在学校里实行班级授课制度。中世纪的学校是分散、孤立，不统一、不连贯的。夸美纽斯主张把新生一代的教育按年龄分成四个阶段，分别设置相应的学校。在每个家庭设立母育学校，由母亲对1—6岁的儿童进行学前教育。在每个乡村和城镇设立国语学校，对6—12岁儿童进行初等教育。在每个较大的城市设立拉丁学校（或文科中学），对12—18岁的青年进行中等教育。在每个国家或省设立大学（或专门学院），对18—24岁的成年进行高等教育。这四级学校的教育是上下连贯的，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继续。同时，夸美纽斯还对各级学校的目的、任务和教育内容作了具体的规划。这个统一的学校制度的提出，从制度上给了封建的等级教育以有力的打击，为近代资产阶级的学校教育制度奠定了基础。自古以来，学校上课都沿用个别教学方法，教学没有统一的目标、计划；一个教师教的学生很少又很费力；许多学生同时做不同的作业，互相干扰，教学效果很差。为了适应普及教育的需要，夸美纽斯提出用班级集体上课制度代替传统的个别施教。具体办法是：一切公立学校每年秋季招生一次，同时开学，同时放假；每个年级占用一个教室，由一个教

师对全班学生上课，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作同样的作业；每年、每月、每周、每日、每时的教学都有计划地进行，要求做到使全体学生（心智缺乏者除外）可以同时达到一定的标准，同时升到高一班去。这样可以克服个别教学的少慢差费现象，大大提高教育工作的效率。此外，夸美纽斯还对班级的组织、课堂纪律、课堂教学方法、作息时间、学生成绩的考核等一一作了周密的筹划，大体上确定了近代的班级授课制度。为了解决当时实现普及教育与严重缺乏合格教师的具体矛盾，夸美纽斯又要求：“每个学校只应该有一个教师，至少每班只能有一个教师（第 133 页）”，无论课内或课外，教师对学生都“绝对不作个别教导”，“而只同时一次去教所有的学生（第 135 页）”。现在看来，这种要求显然是不适当的。

改革旧的教学内容、课程设置，是《大教学论》阐述的又一重要问题。夸美纽斯揭露中世纪旧学校教学内容空洞，无实用价值，学科体系繁琐，象座“巨人的迷宫”，只要略微看一看，就会使人头昏眼花。在这种学校里学不到一点有用的知识。他以自己的切身经历，对浪费青春、误人子弟的旧教育作了有力的控诉。他说：“我们离开学校与大学的时候，有多少人连关于真正的学问的一点观念都没有啊！”“我便是千千万万人们里面的一个，悲惨地丧失了一生一世的最甜美的青春，把生气勃勃的青春岁月浪费在一些烦琐的废话上面”。（第 59 页）因此，夸美纽斯主张对当时学校的教学内容进行重大的改革。首先，要改革语文教学。那时学校以学习语文为重点，儿童刚入学就得学习同祖国语言毫无联系的陌生的拉丁文，又把精力集中在背诵文法上面。其结果是，过了十五年或者二十年之后，才能借助于文法书与字典，作几句不三不四的拉丁文。夸美纽斯认为，语言文字是事物的“外壳”，不能离开事物而存在；文字应当和事物一道教授，一道学习，决不能只从文法去学习；

语言只是一种工具，关于事物的教学应当重于语文的教学；语文教学应以本族语为基础，兼学邻近诸国的文字。小学阶段要用民族语言教学，中学阶段再学习拉丁语、希腊语和一门现代外语。作者关于改革语文教学的见解，不仅有利于普及教育的实施和教学质量的提高，更有利于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的繁荣，促进民族的统一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夸美纽斯针对当时教材的繁琐无用，提出要删减一切不必要的、不合适的教材，只教真正有用的科目，把主要时间化在学习实用的知识上面。他主张扩大各级学校的教学内容，加强新兴的自然科学知识的教学，对学生进行一种“百科全书”式的教育。他曾长期从事“泛智论”的研究，力图从人类自古以来积累的知识中，选出最主要、最基本的东西，作为教学内容。夸美纽斯自编了一本《物理学概观》，包括天文、物理、化学、动物、植物以及人类学等一些科学知识的因素，还亲自担任中学高级班的物理学教学工作，足见他对教学自然科学知识的高度重视。他拟订的国语学校课程，在当时流行的读、写、算，宗教和唱歌以外，增加了自然、历史、地理常识。拉丁学校除了沿用当时的神学和“七艺”（文法、逻辑、修辞、算术、几何、音乐、天文），还增设了物理、地理、历史等学科。他认为大学的课程更应该是“周全”的，“应有研究人类知识的每一门类的准备”（第236页）。他说：“凡是天分特别优良的学生，便该一切都去研究，这样，世上才能永远有些具有百科全书式的知识的人们。”（第237页）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为了发展它的工业生产，需要有探察自然物体的物理特性和自然力的活动方式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0页）夸美纽斯关于改革教学内容的主张，反映了当时新兴资产阶级要求发展近代科学文化、促进工商业发展的需要。然而他在强调文化科学知识教学的同时，又把宗教教育摆在重要的位置。他说：“在基督教学校

里面，上帝的书的地位应当放在其他一切书籍之上。”（第186页）除了“圣经”以外，科学、艺术、语文等等“都应纯粹当作附属的科目去教授”（第189页）。

改革教学内容要落实在教材中，夸美纽斯提议为各级学校的各门学科编写新的统一的教本和教学指导书。他认为新教材要内容充实、简明扼要，只讲“一切最重要的事物的原则、原因与用途”（第51页）；教材的编排要有系统性，采用“圆周式”排列，先讲简单的基本内容，然后逐步加深加广，教材的深度要适合学生的年龄特点，要用通俗易懂的文字表达；还要附必要的插图。夸美纽斯曾用这些原则亲自编写了《语学初阶》、《语学入门》、《世界图解》等语文新教材，得到了当时教育界的高度赞扬，曾被译成十余种文字，广泛流传，成了编写新教材的范本，对近代学校教科书的发展起了先驱的作用。

夸美纽斯还对教学方法的改革提出了许多卓越的见解。他指责当时学校教导青年的方法都是非常残酷的，以致学校变成儿童恐怖的场所，变成了他们的才智的屠宰场；教学既费时间又费精力，也很不准确、彻底。这样，学校便充满了劳苦与厌倦。夸美纽斯认为应当把教学方法提到科学的高度；教学所用的方法应当根据自然的方法。他根据二十九条所谓“自然原则”，对新学校的教学提出了三条基本原则，即便利性原则、彻底性原则、简明性与迅捷性原则。他说：“把容易、彻底和迅捷合在一起的教法”便是“合适的教法”（第150页）。作者在《大教学论》中对如何使教学工作来得容易、彻底、迅捷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夸美纽斯认为，教学工作要废除强制灌输的方法，多方激发儿童的学习的自觉性。他说：“凡是强迫孩子们去学习功课的人，他们便是给了孩子们很大的害处”（第103页），决不能因为学生不愿意学习便去鞭挞他们。他要

求父母、教师、学校领导和政府当局，采用说服、赞扬、奖励和改进学校环境、教学方法等一切可能采取的方式，把学生求知与求学的欲望激发起来，这是搞好教学的基本条件之一。夸美纽斯认为，教学工作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和理解能力，循序渐进地进行。教材的深浅难易要符合儿童的理解能力，教材的份量要适当，假如要学生一次接受许多东西，负累过度，他们的精力就会耗尽。他指责有些人教学生的时候，不是尽学生所能领会的去教，而是尽他们所愿教的去教，那是愚蠢的。他要求“无论什么事情，除非不仅是青年人的年岁与心理的力量所许可，而且真是它们所要求的，便都不可教给他们”（第 110 页）。教材的排列也要符合儿童的理解力，要从易到难，由近到远，从一般到特殊，务使先学的能为后学的扫清道路。夸美纽斯还主张把教学从当时引经据典、咬文嚼字的“文字教学的绝路”上解放出来，采取直观的方法。他认为教学应当从观察事物开始，“在可能的范围内，一切事物都应该尽量地放到感官的跟前”（第 152 页）；“假如事物的本身不能得到，那便可以利用代替它们的代表。我们可以制造范本或模型以为教学之用”（第 153 页）。此外，还可以用图画等形象的东西去丰富学生的感性知识。他把直观教学定为教师的“金科玉律”，要求在一切实教学中普遍地运用。夸美纽斯认为，要使学生牢固地掌握所学的知识，还得加强复习和练习。他说：“所教的科目若不常有适当的反复与练习，教育便不能够达到彻底的境地。”（第 127 页）他要求教师讲完新课后让学生复述所讲的内容；要求学生把所学到的知识再教给别人，通过实际应用把知识巩固在记忆里。至于技艺课，他认为更应在实践中学习，要让学生从书写去学书写，从谈话去学谈话，从唱歌去学唱歌，从推理去学推理。由于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夸美纽斯对儿童的年龄和心理特点的认识，对直观教学、循序渐进等问题的理解，

还很不科学，他没有也不可能把教学论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的基础上。但是应当肯定，夸美纽斯上述基于实践经验的教學原則和方法，是同当时经院主义的教學方法針鋒相對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教學工作的某些客觀規律，在今天仍有可供借鑒之處。

夸美纽斯处在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时期，他和那时许多先进的思想家一样，“没有能够超出他们自己的时代所给予他们的限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页），在世界观和教育观上都充满着矛盾和不彻底性。一方面，他深受当时先进的哲学家，特别是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的影响，在世界观中含有唯物主义的因素，认为感觉是认识的源泉，并力图把教育过程建立在唯物主义的感觉论的基础上。另一方面，夸美纽斯又坚持基督教的基本信条，承认上帝创造世界和人类，承认“神的启示”在认识中的作用，认为知识、德行和虔信的“种子”自然存在人的身上。这显然是唯心主义的。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夸美纽斯是捷克“兄弟会”的牧师和主教，是新兴资产阶级的新教神学家。他的宗教神学观同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反动的罗马天主教（旧教）有原则上的区别。他反对天主教歪曲基督教的“原罪”说，反对把人贬低为由上帝任意摆弄其命运的可怜的造物；竭力肯定人的智慧和创造能力，认为“人是造物中最崇高、最完善、最美好的”（第14页），是“一切造物中的主宰”（第22页）。他反对天主教宣扬的禁欲主义，认为“准备未来的人生”和“利用现世的人生”是不可分割的，应当“有益地利用现世的人生，并且适当地预备未来的人生”（第47页）。这是人文主义思想的表现。《大教学论》关于教育目的，教育任务的论述都充分地体现了新教神学观点。在本书中，作者还热情赞扬马丁·路德宗教改革中关于改革中世纪学校教育的要求，主张把它贯彻到底。由于西欧封建社会的特殊

历史条件，宗教在整个中世纪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成为社会精神生活中渗透一切，支配一切的力量。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以前，资产阶级在政治、哲学、文教等一切领域的反封建斗争，几乎都被上了宗教的外衣，采取了神学争论的形式。因此，夸美纽斯的世界观和教育观具有宗教神学的色彩，是毫不奇怪的。由于他所处的时代和他自己的阶级局限性，他不可能正确地理解社会现象和人类本身，不懂得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科学，因而也不懂得教育的社会性和阶级性。

夸美纽斯在《大教学论》中提出的教育主张，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适应着时代发展的需要。但由于当时欧洲资产阶级的力量尚不够强大，封建势力还十分顽固，他的教育主张在他生前并未完全付诸实施。直到十九世纪中叶，资产阶级政权基本巩固，大力推行教育改革的时候，夸美纽斯和他的教育学说才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被尊崇为教育发展史上的“哥白尼”。

我国教育界对夸美纽斯和他的《大教学论》并不生疏。早在本世纪初，他的教育学说就由王国维先生介绍到了中国。1939年，傅任敢教授把《大教学论》译成中文（当时译为《大教授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57年，译者把书名改译为《大教学论》，将原译文酌加修改，由人民教育出版社重新出版。在我国人民奋发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今天，再版世界教育史上的这本名著，对于我们深入开展教育科学的研究，批判地吸收教育学的历史遗产，是颇有有益处的。这篇《〈大教学论〉简介》，只是一个初步尝试，由于我们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少错误和不当之处，请读者给以指正。

杭州大学教育系教育史教研室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于杭州

大 教 学 論

它 闡 明

把一切事物教給一切

人类的全部艺术

或

使每个基督教的王国的一切教区，城鎮，和

村落，全都建立这种学校的一种确切

的劝导，务使两性的青年，毫無

例外地，全都

迅捷地，愉快地，徹底地

懂得科学，純于德行，習于虔敬，

这样去学会一切現世与来生

所必需的事項。

在这里，每个建議，

它的基本原則都是根据事物的本性的，

它的真实性都是經過了几种技艺

的証明的，

它的次第都是明晰地按年，按月，按日，

按时提示着的，最后，

它还指出了一种簡易而又可靠的方法，使它

能够称心地实现出来。

我們这本“大教学論”的主要目的是在：寻找一种教学的方法，使得教員因此可以少教，但是学生可以多学；使得学校因此可以减少喧嚣、煩厭和無益的劳苦，多具閑暇、快乐和坚实的进步；并且使得基督教的社会因此可以少些黑暗、困惱、軋轢，却能多見光明、整飭、和平与宁靜。

願上帝憐憫我們，賜福与我們，用臉光照我們；
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万国得知你的救恩。

——“詩篇”，第六十七篇，一、二。

致 意 讀 者

一 教學論(didactic)的意思是指教學的藝術。近來有些富有能力的人，因為憐惜一般學校的徒勞無功，曾經努力想去找出一種藝術，不過他們的技巧各不一樣，所以成就也不相等。

二 有些人只想幫助某種某種語文的學習，使其學來容易一些。另外又有一些人想出了方法，使得傳授某種科學或某種藝術的時候，速度來得較大一點。此外更有人提議過各種各色的改良的辦法；但是他們所根據的差不多全是些互不聯繫的，從膚淺的經驗中拾來的方法，這就是說，他們的方法是後天的(a posteriori)。

三 我們敢於應許一種“大教學論”，這就是說，一種把一切事物教給一切人類的全部藝術，這是一種教得准有把握的藝術，結果一定不能不來到；並且它又是一種教來使人感到愉快的藝術，這就是說，它不會使得教員感到煩擾，或使學生發生厭惡的心情，它能使得教員與學生全都得到最大的快樂；此外，它又是一種教得徹底，不膚淺，不鋪張，卻能使人獲得真實的知識，高尚的行誼，和最深刻的虔信的艺术。最後，我們願意用先天的方法(a priori)去證明這種種，這就是說，從事物的本身的不變的性質去證明，如從一口活潑的源泉引出川流不息的溪流，再將這些溪流匯成一道江河一樣，這樣去為建立普及的學校的普及的藝術打下一個基礎。

四 我們在這裡所提出的展望確是巨大的，確是非常值得想望的，雖則我很容易料到，有許多人會要覺得這是一種無聊的夢想，而不是一種真實的可能性的露布。